

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A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7667	01766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0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88		
份额级别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A	鹏华新材料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932,116.67	7,525,006.19	41,457,122.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699.62	1,351.95	15,051.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932,116.67	7,525,006.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99.62	1,351.95
	合计	33,945,816.29	7,526,358.1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000.50	0
	合计	10,005,000.5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9.47%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23年3月14日认购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募集期间基金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	11,008.2	11,000.41
			22,008.61

管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本基 金情况	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0.15%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 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金	10,005,000.50	24.12%	10,005,000.50	24.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 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5,000.50	24.12%	10,005,000.50	24.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起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